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宇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
112年度偵字第2160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蕭宇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以網際網路妨害信用罪，處拘役參拾
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伍
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行
「同年9月3日8時許」更正為「同年9月3日上午某時許」，
倒數第1行補充「『人就消失了』之貼文，足以損害呂圳慨
之信用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與告訴人加
以溝通、解決，竟撥打電話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畏懼不
安，又透過網路散布散佈失當之言論，使不特定人均得以瀏
覽，致告訴人之信譽受損，所為均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
後坦承客觀犯行，並衡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
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林靖淳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3條

15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6 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
18 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